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686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总结 2013 年经营工作暨编制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通知

各公司、本部相关部室：

为总结股份公司 2013 年度经营完成情况和经营工作，保证股份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的编制工作顺利完成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总结 2013 年经营工作暨编制 2014 年度经营计划的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公司应以“千亿太极规划”统帅发展方向，紧紧围绕“强效益、降成本、促增长”的经营要求，以提升经营效益为核心，突出盈利业态的发展，确保商业直营销售增长不低于 20%（增长计划不含 GP 销售和加盟销售）。

2、编制要求：

（1）各公司零售、批发、调拨、中药材销售增长不低于 20%；

（2）集团产品销售：调拨、批发业态增长不低于 20%；零售业态增长不低于 35%。

请按以上的要求编制、分解 2014 年确保计划并提出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。若集团公司有新要求，再另作调整。

3、各单位在编制计划时应将指标细分到各子（分）公司，并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增长点，注意以附件格式排列内容，小四号宋体字、双面打印。

4、各公司要在抓好当前经营工作、力争完成 2013 年各项计划指标的同时，安排专人编制 2014 年度销售计划、财务预算工作。计划表格格式按附表格式要求，用 Excel 编制。

5、请各单位将编制的财务预算部分报股份公司财务部审核，销售计划编制所采用数据，请各公司统一按统计报表口径填报，若发现本公司统计报表数据、口径与实际有差异，请统计人员与财务部统计科联系，确保报表数据与计划中的相关数据一致。

6、请各单位将编制好的计划报股份公司分管领导审核，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，最迟于 12 月 15 日报股份公司管理部，并分业态报股份公司相应业务部门。

注：（1）已委托工业管理的分中心不受本文编制要求限制，接受托工业单位要求编制计划报送，成都西部、批发公司 2013 年总结部分应按以前惯例汇总各分中心 2013 年总结部分资料，不再汇总编制已托管分中心 2014 年计划编制部分，由股份公司管理部直接汇总编制该部分单位 2014 年计划部分；

（2）广元、宜宾分中心分别向绵阳药业集团、自贡分中心报审计划后，再报送股份公司。

7、请股份公司营运中心、快批部、零售部、医院部、中药部、管理部、品管部对编制 2014 年计划提出增长要求及相应保障措施、发展思路，经分管领导审核后，于 12 月 15 日前将书面和电子文本交股份公司管理部汇总。

8、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务必按时按要求上报总结计划，从本次计划编制工作开始，股份公司将严严格斗硬对逾期未报单位第一负责人、各业态部门负责人罚款 1000 元，并再按迟报天数处以 1000 元/天罚款。

9、本次计划的编制工作由管理部负责；财务部统计科范燕妮和管理部廖子茜共同负责。

邮箱：tjgglb@126.com

财务部统计科电话：023-89885242 联系人：范燕妮

管理部电话：023-89885222 联系人：廖子茜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12 月 2 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拟稿：廖子茜

校核：付萍
